金門縣稅務局

印花稅總繳印模卡

營業名稱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負 責 人: 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異動事項:

發文字號:

印模(或原印模)	變更後印模(一)	變更後印模(二)

1/2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•				
	總繳單位名稱			
	(憑證名稱) 本「」 印花稅總繳		三公分	
	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		

注意:1.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,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

息收據」,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、「給付利息收據」 等。

2.「總繳單位名稱」務必與主管機關所核發之「立案證書」或「開業執照」等資料之單位名稱相符。

範例:

.....四公分.....

A		
	本銀錢收據印花稅總繳	
桃園市	負責總繳人:王小 美	三公分